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及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
目標：

- 一、鍛鍊健全身心、促進均衡發展。
- 二、培養運動道德、建立團隊精神。
- 三、增進體育知識、建立運動習慣。
- 四、瞭解運動方法、提升運動水準。
- 五、加強健康適能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。

第 三 條

行政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依規定成立體育運動組，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組長，辦理全校體育之工作。並聘請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推廣全校體育之工作。
- 二、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，設置體育委員會，由各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運動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 1 次，研討本學期體育實施計畫，並視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四 條

經費預算：

- 一、依照學校體育設施之需要，依學年度及全校學生人數編列體育經費預算，並列入學校預算之內。
- 二、本校體育經費作為購置體育設備、器材、體育活動及維護體育場地之需。
- 三、各項體育設備及器材按課程及活動之需要於開學前購置，使學生充分使用。

第 五 條

運動安全措施及教育：

- 一、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運動設備，體育老師於授課前檢視教學設備。
- 二、備有急救器材及醫療用品，並隨時補足。
- 三、定期參加教師安全急救研習活動，並隨時指導學生預防運動傷害與講授急救處理等基本知識與技能。
- 四、意外傷害除緊急處理外，依傷勢之嚴重程度進行送醫或安排於健康中心休診，並儘速與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連繫。

第 六 條

體育正課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按預定課程之進度授課，除運動技能外應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，培養良好運動知能。

- 二、教材選配依本校現有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編排教學進度。
- 三、因天候關係不適合從事戶外運動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從事適當運動或講授體育常識與理論，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- 四、定期實施學生體適能測驗，並檢討體育實施效果。
- 五、體育常識之講授採系統化，其教材除課程標準外，並配合季節和實際需要編訂之。
- 六、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，輔導其參加課外體育活動或加強訓練指導。

第 七 條

舉辦各項運動競賽：

- 一、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。
- 二、每學期由體育運動組安排各項班際運動競賽，藉以提高學生運動興趣。
- 三、班際比賽以班級為單位，裁判及紀錄由學生擔任，體育教師從旁輔導，必要時由體育教師擔任或邀請校外裁判。

第 八 條

選訓代表隊及參加校際比賽：

- 一、校際比賽以參加教育部、大專體育總會及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比賽為主，並適時參加鄰近學校之校際運動競賽。
- 二、訂定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辦法，以資鼓勵。

第 九 條

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運動技能占總分 60%，參照部編『運動技能測驗手冊』編訂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。
- 二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總分 30%，除依據體育課之學習狀況外，並應依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之表現酌予加減分數。
- 三、體育常識佔總分 10%，根據教師平時講授之內容，以筆試或報告測驗之。

第 十 條

體育設備維護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設備(含場地、設備、器材)除隨時檢修補充外，每學期於學期末通盤檢視清點並申補之。
- 二、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，並設置專人負責。

第 十 一 條

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